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電郵地址：ccc@fhb.gov.hk 傳真號碼：(852)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

我認為政府應該是主導骨灰龕位供應的，因政府在規劃土地使用時可預留一些遠離民居的土地作為骨灰龕位的使用。而在規劃時若太接近民居，亦必須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二.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政府應堅決執法取締違反土地使用權來營辦骨灰龕，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滋擾居民。

三.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

如果政府要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服務，政府便應該有一套嚴謹的監管方法。事實上，宗教團體都應該是不牟利機構，所有收益都應該用作弘法或慈善事業的，不應該被不法商人拿來作為搖錢樹，影響宗教團體的運作。

四. 其他意見：

1. 政府應該教育市民接受環保安葬。
2. 為了社會的和諧；在發牌給私人營辦商或團體時必要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免得產生不必要的衝突和矛盾。

簽名 Signature : Kim Chan 姓名 Name : Chan Kim Ming

地址 Address :

日期 Date : 30/09/2010